

债券代码：185950.SH

债券简称：22 中豫 03

债券代码：185236.SH

债券简称：22 中豫 01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河南省中豫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提升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豫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集团”）资本运作效率，加快公司部分基金份额重组整合进度，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集团向产投集团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拟将公司持有的河南省中豫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转让给产投集团，转让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转让价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此事项实施后，由产投集团负责对转让后的资产进行管理。

二、交易标的情况

基金名称：河南省中豫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

成立日期：2021-09-10。

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

基金规模：1500 亿元，其中，统筹整合支持新兴产业领域的存量基金 450 亿元，新设增量基金 1050 亿元。

基金管理人：河南省领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诚公司”）。

基金备案情况：河南省中豫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

协会完成备案。

基金投向：河南省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及网联汽车、新一代人工智能、网络安全、尼龙新材料、智能装备、智能传感器、5G和煤化工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及优势特色产业链条上的成长期、成熟期创新型企业。

三、本次转让对公司存续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影响

（一）22 中豫 01

根据《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如下：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基金出资，其中，拟投资或设立基金包括河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河南省中豫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基金等符合法律规定的用途。”

本次转让不改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但后续募集资金用于出资河南省中豫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的部分将通过全资子公司产投集团向基金出资。

（二）22 中豫 03

根据《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7 亿元，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基金出资，拟出资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河南省中豫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

为发挥政府性资金的产业引导、政策扶持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河南省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特设立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

本次转让前，公司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基金实缴情况为：河南省中豫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总认缴规模 100.00 亿元，其中公司认缴 99.90 亿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实缴 171,764.00 万元。

本次转让后，基金实缴情况为：河南省中豫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总认缴规模 100.00 亿元，其中产投集团认缴 99.90 亿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实缴 184,514.70 万元。

本次转让前，公司持有基金 99.90% 的份额，领诚公司持有基金 0.10% 的份额。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豫产投转让领诚公司 100% 股权至产投集团》的议案，本次转让后，产投集团将持有基金 100% 的份额。

本次转让不改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后续募集资金的使用将通过全资子公司产投集团向基金出资，拟出资的基金仍为河南省中豫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

四、本次转让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转让系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求作出的安排，并未改变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资金用途，但募集资金的出资路径将有所调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政策指引的要求，不会对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构成影响。本次转让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2022 年 11 月 9 日